

协议编号：_____

业务外包服务协议

甲方（发包公司）：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南端

联系人：刘新杰

联系方式：0317-5965339

乙方（外包公司）：沧州老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黄骅市迎宾北大街

联系人：夏乐

联系方式：19931747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适用法律：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已颁布并施行的法律、法规，以及随后修订、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如本合同条款与最新修订、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时，均应以更新修订、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外包服务及期限：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业务，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外包服务费。

- 1、甲方外包服务内容为：车间普通操作工作。（若内容过多，可附附件进行说明）
- 2、甲方每月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与乙方核对，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外包服务费。
- 3、本协议的有效期从2025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合同期为壹年。

二、双方管理权限：

1、乙方通过相关流程对其实施服务的人员履行以下直接用工管理：

劳动合同管理：依法签署、续订、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员工关系管理：依法履行劳动用工登记、劳动纪律管理；

薪酬福利管理：依法支付薪资、缴纳劳动保险、发放福利保障；

工作过程管理：工作指派、工作考勤、工作报告、考核奖惩；

劳动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制度；

2、甲方通过相关流程对乙方及其外包服务人员履行以下间接管理：

服务流程监管：服务标准监管、服务报告管理；

现场紧急处置：违规操作纠正、过错员工教育；

临时任务指令：紧急任务安排、外包衍生任务安排；

其他根据双方外包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要求乙方按约提供外包服务而通过乙方进行的服务管理。

3、鉴于下列服务职能、现场流程、现场秩序的控制将对外包服务结果产生影响，双方同意甲方在本款约定范围内有权对外包服务进行直接管理：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工作项目、内容发包给乙方，并将工作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告知乙方；由乙方安排人员在外包期间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完成标准；

- (2) 甲方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 (3) 甲方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外包工作的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服务费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用；
- (4)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 (5) 甲方应负责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的准时供应及其质量的保证；
- (6)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须对乙方员工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 (7) 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生产；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 (8)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乙方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等有效信息的；
 -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开展工作所必须的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
-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用；
- (10)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 (11) 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向乙方提供开展外包业务所需的工作场地并保证环境和消防安全，以及提供所需的劳保用品。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完成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且不向甲方隐瞒任何其应该知道甲方需要了解的信息、情况；
- (2) 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在甲方进行外包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建立劳动关系，签定《劳动合同》，并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劳动保险，且乙方应将与其外包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一份）及每月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的保险费用的凭据复印件（一份）交由甲方留存；
- (3) 对外包服务人员的个人详细资料进行管理；
- (4) 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保险的赔付；患病或非因工伤引起外包服务人员伤亡，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处理，甲方应尽协助义务；
- (5) 若外包服务人员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的行为，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配合协调处理；
- (6) 乙方负责承担及发放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



- (7)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8)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 (9) 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并服从甲方的作息时间安排；
- (10) 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等），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乙方应提供乙方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1) 除经甲方特殊同意的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和书面表达自己；
未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具有传染性的疾病；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 (12) 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 (13)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非公开信息，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非公开信息，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的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非公开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 (15)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生产管理，处理员工的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 (16)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 (17)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 (18)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 (19) 乙方招工范围内的工人归乙方管理，甲方在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乙方工人中发展工头、互留方式，或者私自拉拢和联系乙方客户与员工。

四、外包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1、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每月的30日前对乙方上月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及工作业绩，核算出上月的外包服务费用，并发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后开具正规专用发票（税率1%甲方承担）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5日内，通过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 2、乙方的外包服务费由三部分组成：
 - a. 外包实际工作量服务费（按甲方核算、核定数据为准）；
 - b. 外包工作量服务费的管理费用；
 - c. 保险费用。

3、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向乙方结算外包服务费用：

成本	项目	车间	金额	备注	
工作量 服务费	工资、加班费及 其他费用	前工序车间	18	沧州地区外 公司居住， 可随线加班 按 10 元/天 计算，除此 外 5 元/天 (如薪资另 有变动，按 最新方式执 行)	
		冲压车间	19		
		焊接车间	焊工		28
			摆件工		19, 达到计件标准车间提 报调整到 20
		骨架组装车间	8 小时内 19 8 小时外 20		
		电泳车间	18		
		座椅总装车间	8 小时内 19.5 8 小时外 20.5		
		发泡车间	大线男操作工		新入职 18/小时满 2 个月 后经车间主任评价合格 的, 单小时工资单价可上 调 1 元-即 19; 4 个月后 经车间主任评价合格的 可再上调 1 元-即 20
			其他操作工		18
		缝纫车间	18.5		
		配件厂	18		
		后视镜车间	18		
		注塑车间	18		
		涂装车间	18		
保险费用	社保费用	无	无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无	无		

薪资计算方式：

- (1) 劳务工试用期 30 天，自入职出勤不足 7 天，不结算工资；入职出勤超出 7 天不足 30 天离职的，车间试用不合格或未到期直接离岗、恶意请假扰乱正常生产秩序的均按 80%折合结算；
- (2) 劳务工试用期内离职提前 7 天申请，超出试用期的提前 30 天提出申请，劳务公司及时补充新员工，新员工技能满足岗位要求后，提出离职的员工办理离职手续。
- (3) 如有特殊情况，依据公司决策结算；

根据双方的约定：

外包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保险、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双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具体结算参见双方月度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如实际生产情况与甲方提供的数据有一定的差异时（非乙方原因），或国家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与合同签订当时发生变化时（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或比例、执行政策、员工



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 双方应协商重新调整结算价格和其他相关事项;

正常情况下,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计划完成生产;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完成产品未能满足甲方质量规范,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 如甲方生产量下降, 需求人员减少, 不再需求劳务外包工时, 甲方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 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将劳务外包服务人员撤离, 安排其他工作。

五、适用法律及诉讼管辖权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或者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及全部附件、资料等均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等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雇员。

乙方应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遵守甲方保密制度的教育。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若一方违约, 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本年度外包服务费30%的违约金。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若甲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不能及时支付外包服务费超过叁个月的(但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正式发票的除外),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第三条第二款相关约定,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九、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希望解除本协议, 均应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 方可解除本协议。协议期间届满, 双方均未发出不再续展通知的, 本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以此类推。

十、其它

本合同中所称的“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为完成甲方外包工作任务, 由乙方派至甲方进行服务工作的人员;

本协议的附件应包括: 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甲、乙双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外包服务人员名单;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中加入的各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 不应对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甲方: (加盖公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

日期:

乙方: (加盖公章) 沧州老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

日期:

